

南昌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 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南昌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统筹分配下达南昌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发行并相应转贷了部分新增债券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市财政局拟定了《南昌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经报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同意，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和债券资金转贷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统筹分配下达南昌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0,906 万元（含赣江新区 33,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74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00,165 万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和“成熟一批、发行一批”的原则，2024 年 1-5 月，省财政厅发行并转贷

南昌市部分 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 332,281 万元（含赣江新区 33,200 万元）。

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南昌市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90,741 万元。一是市级 77,341 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 113,400 万元（含赣江新区 29,700 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市级 77,341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G320 南昌县向塘至新建区西山段公路新建工程 26,000 万元，洪州大桥工程 16,000 万元，S49 枫生快速路北段提升改造工程（南昌北枢纽至蛟桥立交段）4,700 万元，北二环二期（公铁大桥合建段立交互通工程）6,500 万元，北二环下庄湖桥（秀先路至金山互通段）8,000 万元，北二环一期（隆兴大桥南及连接线工程）10,000 万元，广州路下穿京九铁路隧道工程 6,141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南昌市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1,540 万元。一是市级 45,200 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 96,340 万元（含赣江新区 3,500 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市级 45,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南昌高铁站新区一期——综合交通枢纽 21,000 万元，市中心医院（新建江西省中

中西医结合医院瑶湖分院项目)10,000 万元，南昌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7,200 万元，市立医院(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7,000 万元。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市级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年初预列的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5,000 万元，调增 190,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年初预列的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7,000 万元，调增 141,540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年初预列的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45,000 万元，调增 190,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年初预列的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7,000 万元，调增 141,540 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市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 县区

根据规定，各相关县（区）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考虑到：一是湾里管理局、高新区属市政府派

出机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二是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赣财公服〔2024〕5号、赣财公服〔2024〕16号），赣江新区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分配下达，此次一并呈报市人大常委会，以上情况具体如下：

1、湾里管理局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500 万元，分别用于：新建九湾学校（暂定名）项目 1,000 万元，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湾里实验学校扩建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功能提升工程 1,500 万元。

2、高新区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7,400 万元，分别用于：南塘湖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 500 万元，泾口-塘山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290 万元，五星-沙潭农村公路鲤鱼洲段改造提升 430 万元，光电大道南延道路工程（航空城大道-长港街）项目 850 万元，南昌高新区新月路及蓝光林肯公园东侧规划路道路工程项目 650 万元，鲍瑶一路道路工程（银湾一街至瑶湖西三路）项目 500 万元，厚溪村李家埠自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200 万元，南昌高新区昌东镇岭永村上谢聂家自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300 万元，昌东镇外洪电排站提升改造工程 680 万元，高新区第六中学项目 3,000 万元。

3、赣江新区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9,700 万元，分别用于：赣江新区科创城学校项目 5,000 万元，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蔡伦路

等五条道路建设项目 1,500 万元，介坛北路、云盖北路配套地下管网项目 1,900 万元，儒乐湖第二小学项目 1,500 万元，儒乐湖第一小学项目 1,100 万元，儒乐湖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3,000 万元，桐溪河生态环境补水建设工程 3,200 万元，中医药科创城丝绸路等道路新建工程 6,500 万元，中医药科创城仲景雅苑三期项目（A 地块）6,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500 万元，分别用于：中医药科创城创新示范基地 1,000 万元，中医药科创城生物医药产业园 2,500 万元。

四、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南昌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7,675,806.63 万元（一般债务 5,817,120.44 万元、专项债务 11,858,686.19 万元）的基础上，省财政厅 2023 年末收回南昌市以前年度形成的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047,900 万元（一般债务 382,900 万元、专项债务 665,000 万元），并下达结存限额 700,300 万元（一般债 312,900 万元、专项债务 387,400 万元），统筹用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此外，省财政厅 2024 年 2 月下达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0,906 万元（一般债务 190,741 万元，专项债务 700,165 万元）。因此，截至 2024 年 5 月，南昌市 2024 年总的债务限额为 18,219,112.63 万元（一般债务 5,937,861.44 万元、专项债务 12,281,251.19 万元）。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高新区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需求，为确保一般债券资金能及时支付，经区党工委第 11 次会议、管委会第 9 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对于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有效使用的部分 2023 年度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300 万元进行用途调整。